

##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思路创新公司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股思路创新公司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3,200万元认购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，投资完成后获得思路创新公司20%的股权，将与思路创新在智慧环保领域形成战略合作关系，有助于双方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雪迪龙将充分发挥在监测设备及市场资源丰富的优势，思路创新将发挥软件产品及研发创新的优势，共同促进共同发展。雪迪龙参股思路创新，可以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形成互补，将为公司持续、稳定快速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。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,200万元参股思路创新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

谢 青

刘 卫

吴忠勇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